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“（2018）豫1082民初805号之七、807号之七、838号之七、851号之七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定解除长葛四案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措施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被解冻开户行	解封额 (万元)	查封申请人
1	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	1,100.00	白永锋
2	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	1,100.00	白永锋
3	华夏银行杭州凤起支行	1,100.00	白永锋
		1,000.00	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
4	中信银行上虞支行	1,100.00	白永锋
5	绍兴银行募集资金账户	1,998.00	单新宝
		1,100.00	
合计		8,491.00	--

注：上表前4个银行账户已解除所有财产保全措施，可正常使用。

二、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说明

1、案件情况

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而在长葛法院被诉的原告为白永锋、单新宝的民间借贷纠纷案、原告为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合众”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不服许昌中院民事判决，向河南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。河南

省高院裁定撤销长葛四案一审、二审判决，驳回白永锋、单新宝、河南合众的起诉,公司立即申请解除长葛四案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、8 月 3 日、9 月 25 日、2019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19 日、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裁判文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河南省高院裁定提审长葛四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河南长葛四案再审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、2018-146、2018-165、2019-076、2019-081、2020-001）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被解冻的 4 个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，目前公司的经营生产一切正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“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805 号之七” 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“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807 号之七” 《民事裁定书》
- 3、“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838 号之七” 《民事裁定书》
- 4、“（2018）豫 1082 民初 851 号之七” 《民事裁定书》
- 5、《长葛市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（回执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